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

承辦人：杜佳瑩

電話：02-23615295分機6813

電子信箱：haf-angel091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防綜字第1083012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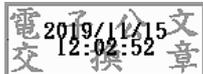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本中心會計年度作業，有關設籍本市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費用核銷作業，惠請轉知相關單位知悉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配合會計年度作業，俾利核撥108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類補助經費，請於108年12月13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本中心辦理。
- 二、另受理申請驗傷醫療補助之醫療院所，如有12月13日後申請驗傷醫療補助之個案，請併入109年1月份核銷計算。
- 三、惠請貴機關轉知轄內相關單位配合上述請款作業期限，倘逾108年會計年度結算期限申請者，歉難補助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衛生局（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）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



醫政科 收文:108/11/15



A21080056363 無附件